

|   |    |           |
|---|----|-----------|
| 收 | 日期 | 114年5月17日 |
| 文 | 文號 | 市遊客字第188號 |

檔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曹心蕊

電話：02-27208889分機7238

傳真：02-8788-4287

電子信箱：la-tsao@gov.taipei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1401206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來函(含公告影本)及宣導資料各1份

(37331769\_1140120654\_1\_ATTACH1.pdf、37331769\_1140120654\_1\_ATTACH2.jpg)

主旨：函轉高雄市政府空氣品質維護區公告1份，請協助加強宣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高雄市政府114年5月8日高市府環空字第11434671000號函辦理。

二、高雄市政府於114年5月5日公告劃設「高雄市4座公有資源回收廠及2處停車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114年8月1日生效；相關管制範圍及措施詳如附件，請協助加強宣導，至鈞公誼。

正本：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公車聯營管理委員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擬掛網周知

##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347高雄市鳥松區澄清路834號  
承辦單位：環境保護局  
承辦人：許瑜庭  
電話：07-7351500#2734  
電子信箱：s952033@kcg.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8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14346710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相關資料1份 (61248021\_11434671000A0C\_ATTCH1. pdf、  
61248021\_11434671000A0C\_ATTCH2. jpg)

主旨：有關本市「高雄市四座公有資源回收廠及二處停車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已於114年5月5日公告，自114年8月1日生效，請貴單位協助宣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114年5月5日高市府環空字第11434472900號公告暨環境部114年3月28日環部空字第1140005957號核定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附「高雄市四座公有資源回收廠及二處停車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公告相關資料1份，請貴單位協助轉知加強宣導。

正本：各縣市政府（含各直轄市及金門、連江兩縣）（高雄市政府除外）、各縣市環境保護局（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南區資源回收廠、高雄市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高雄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道路養護工程處、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經濟部高雄臨海產業園區服務中心、高雄市水肥清除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

臺北市政府 1140508



\*AAAA1140120654\*



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公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  
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統聯汽  
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等569家公司商號

副本：本府環境保護局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 高雄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5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環空字第11434472900號

附件：管制範圍



主旨：高雄市四座公有資源回收廠及二處停車場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八月一日生效。

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四十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 一、為提升高雄市（以下簡稱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市民健康，特劃設本市空氣品質維護區實施移動污染源管制措施。
- 二、管制範圍：本市劃設下列範圍為管制區（如附件）
  - （一）四座公有資源回收廠：本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本市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及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 （二）二處停車場：南鳳山區清潔隊停車場、鼓山聯合停車場(含鼓山二路東、西側公有停車場)。
- 三、管制措施：自本公告生效日起，未取得「各縣市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者」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禁止進入本案空氣品質維護區範圍，但符合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出廠五年內(含)之新車。**
  - （二）因緊急狀況或執行公務經本府特許者。
- 四、管制時段：自本公告生效日起全時段管制。

五、違反本公告者，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處車輛使用人或所有人新臺幣五百元以上六萬元以下罰鍰，並得令其改善，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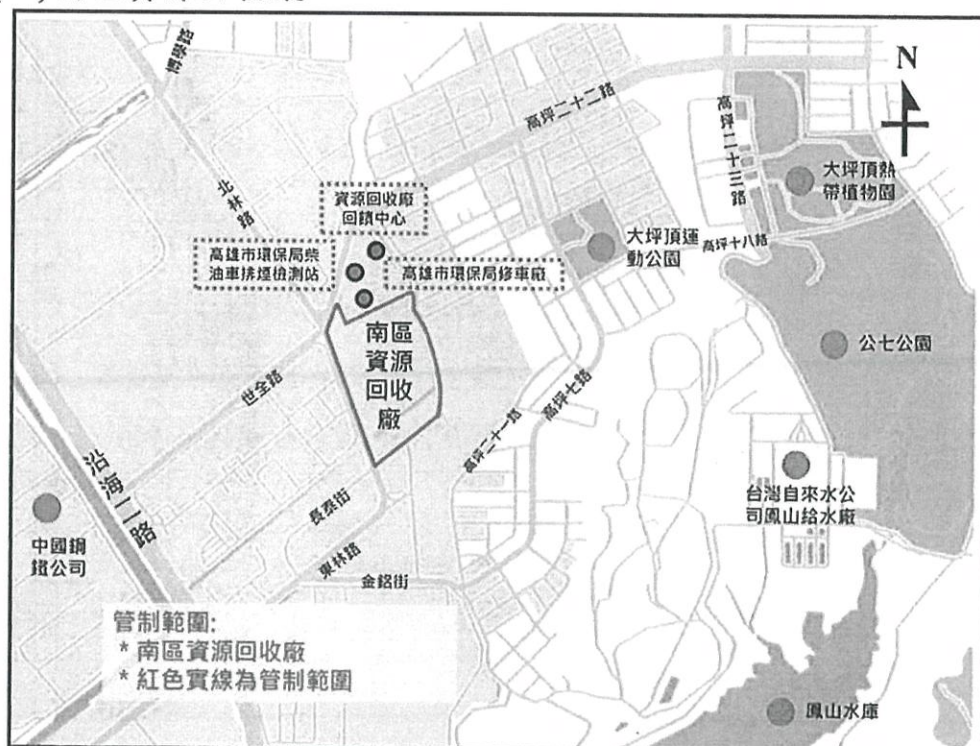
市長 陳其銓

附件 空氣品質維護區管制範圍說明，如下圖所示：

(一)中區資源回收廠



(二)南區資源回收廠



### (三) 岡山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 (四) 仁武垃圾資源回收(焚化)廠



### (五)南鳳山區清潔隊停車場



### (六)鼓山聯合停車場(含鼓山二路東、西側公有停車場)



# 高雄市 4座公有資源回收廠 及2處停車場

## 空氣品質維護區

114年8月1日實施

### 管制對象

出廠滿5年以上之柴油大客車、大貨車及小貨車需取得有效期限內自主管理標章

### 管制範圍

中區資源回收廠、南區資源回收廠  
岡山垃圾資源回收廠、仁武垃圾資源回收廠  
鼓山聯合停車場、南鳳山區清潔隊停車場



未取得有效期限標章

進入管制範圍

罰新臺幣500元至6萬元



柴油車檢驗狀態查詢



管制範圍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廣告